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 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發文字號：屏執平 114 年公路罰執字第 00035214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 114 年 11 月 10 日屏執平 114 罰 00035214 號之（執行命令函）1 件。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、第 80 條、第 81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分署 114 年度公路罰執字第 35214 號等義務人朱長豐之公路法行政執行事件，因應受送達人朱長豐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，本分署依職權公示送達主旨所示文書，旨揭文書現由承辦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於上班日得隨時前至本分署向平股書記官領取。

分署長 柯怡如